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提供包括固網語音、移動 語音、互聯網和基礎數據通信、網元出租、增值服務、綜合信息應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集 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 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 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固定電信及相關業 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份收購了碼分多址(「CDMA」)移動通信業務後,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和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同時在亞太區、南美洲及北美洲部份地區提供網 元出租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運營由中國政府監管,並遵循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經中國國務院授權,工業 和信息化部負責制定中國電信行業的政策法規,其中包括制定及監管基礎電信服務的資費標準,如 固網及移動本地及長途電話服務、基礎數據通信服務、網元出租、漫遊及網間互聯結算安排。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一「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 會授權簽發的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 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除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表述及披露變更外,本集團在編 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這些會計政策、財 務報表表述及披露變更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一「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按本中期財務報 表為基礎,對政策運用的影響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 估計的數值可能會有別於實際結果。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許。這些附許説明了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發 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這期間的變動。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 報表和其附註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 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一「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 | 進行了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財務報表表述及披露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這些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根據目前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確定預期會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並認為除了下述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表述及披露變更外,這些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但採用這些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後引致了以下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表述及披露變更: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一財務報表的表述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了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 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於損益裏確認的收入和費用於合併損益表列示。年內發生 與股東交易所引致的權益變動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於權益裏直接確認的收入和 費用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列示。

由於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被合併綜合收益表所代替。所有於損益裏確認的收入和費用以及以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直接在權益裏確認的收入和費用現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新的表述要求。表述的變更並沒有對於任何列示期間已報告的損益、合計收入和費用或淨資產帶來影響。此外,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的要求,「合併資產負債表」變更為「合併財務狀況表」。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13號》一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向電話及互聯網用戶提供了給予客戶積分獎勵的客戶忠誠度計劃,用戶可使用積分兑換 免費電信服務或其他贈品。

在以前年度對於與客戶忠誠度計劃相關的積分獎勵,本集團按照其公允價值於積分授予用戶時確認為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及相應的流動負債。當用戶兑換獎勵或於積分逾期無效時,該負債會被相應地調減以反映仍需履行的義務的變更。

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13號》要求,本集團對與客戶忠誠度計劃相關的積分獎勵作為銷售交易的可分辨組成部份處理。已收或應收之銷售對價於積分獎勵及銷售交易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按其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配。分配至積分的對價初始確認為流動負債,當積分被兑換或於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入。用戶兑換贈品的成本被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

(10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會計政策、財務報表表述及披露變更(續)

下表披露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13號》後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 間合併綜合收益表各項追溯調整的影響。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 第13號》的影響(本期(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55)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53

本集團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13號》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的經營收入及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預計分別減少人民幣1.98億元及人民幣2.38億元,而其他 經營費用則增加人民幣0.40億元。在所列示期間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13 號》後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均沒有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因國際 會計準則委員會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發佈後頒佈額外的詮釋或宣佈其他變動而受影響。因此,這些將 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被採用的政策並不能於本中期財務報 表的發佈日被確定。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份,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 者審閱作資源分配及對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資料為基礎所辨別。在所列示年度內,由於本集團 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資產及由 中國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一。由於金額不重大,所 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第三方 中國電信集團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	(i)	20,302 499 1,385	17,923 372 1,112
減:呆壞賬減值準備		22,186 (2,965)	19,407 (2,118)
		19,221	17,289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因向用戶提供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一般情況下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11,320 2,515 1,858 1,061	11,282 2,170 1,514 495
減:呆壞賬減值準備	16,754 (2,851) 13,903	15,461 (2,009) 13,45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應收賬款淨額(續)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其他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人 <i>民幣百萬元</i>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1,765 1,663 1,393 611	1,397 1,210 834 505
減:呆壞賬減值準備	5,432 (114)	3,946 (109)
	5,318	3,837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9,913 1,053	21,916 5,950
	20,966	27,866

7.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短期貸款包括: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 一 無抵押 短期融資券 一 無抵押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貸款 一 無抵押	9,101 9,997 62,026	9,693 9,979 63,776
短期貸款合計	81,124	83,448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4.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5.1%)。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之年利率為2.0%至7.5%(二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7.5%),借款期限為一年內到期。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利率為4.72% 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到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貸款之固定年利率為3.9%至7.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3.9%至7.3%),借款期限為一年內到期。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續)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 一 無抵押 其他貸款 中期票據 一 無抵押 由於第二次收購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	(i) (ii)	5,324 1 19,836	4,829 1 19,811
表項 - 無抵押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合計 減: - 年內到期部份	(iii)	25,161 (1,024)	15,150 39,791 (565)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24,137	39,226

附註:

- (i)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年利率為1.0%至8.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7.6%),於2060年或以前到期。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中期票據,發行年利率為5.3%,所產生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0.88億元。該中期票據並無抵押,借款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為五年中期票據,發行年利率為4.15%,所產生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1.25億元,該中期票據並無抵押。借款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
- (iii) 這代表為第二次收購而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遞延對價餘額。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利率為5.184%, 以後年度的利率會因應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而作出調整。此項應付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同時,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款項而無需支付罰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向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償還人民幣151.50億元的餘額。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299.20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2.31億元)。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中國電信集團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	29,146 5,772 505	27,698 6,387 373
	35,423	34,458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是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六個月以上到期	7,151 8,856 9,896 9,520	7,530 10,289 6,807 9,832
	35,423	34,458

9.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包括以下詳列的項目:

		資產 負債		負債	淨額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i> <i>百萬元</i>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i>流動</i>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974	726	-	-	974	726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土地使用權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5,750 1,357 5,676	6,738 1,424 5,740 —	(1,867) (790) — (28)	(1,982) (821) — (13)	3,883 567 5,676 (28)	4,756 603 5,740 (13)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13,757	14,628	(2,685)	(2,816)	11,072	11,81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續)

暫時性差異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09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綜合收益表 確認 人民幣 <i>百萬元</i>	2009年 6月30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i>流動</i>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 減值損失		726	248	974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土地使用權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i>(i)</i>	4,756 603 5,740 (13)	(873) (36) (64) (15)	3,883 567 5,676 (28)
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11,812	(740)	11,072

附註:

(i) 因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遞延税項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0.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固網語音	(i)	41,060	50,485
移動語音	(ii)	9,051	_
互聯網	(iii)	24,528	19,481
增值服務	(iv)	10,347	7,212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5,928	4,772
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	(vi)	5,528	5,025
其他	(vii)	6,112	2,376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viii)	592	1,028
		103,146	90,37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經營收入(續)

附註:

-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網間結算及一次性裝機費
-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收入。
-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包括來電顯示、短信、電話回鈴(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 (iv) 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以及號百信息服務,包括熱線查詢及預訂服務等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v)
- 指向用戶提供基礎數據傳輸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 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租賃、維修及維護客戶終端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 (vii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網服務的初裝費攤銷額。

11.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如下功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9 年 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0,362 5,989	9,125 4,732
	16,351	13,85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2.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商品銷售成本 捐贈 其他	(i)	4,602 4,090 12 15	3,481 1,116 12 15
		8,719	4,624

附註:

13.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9年 人 <i>民幣百萬元</i>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2,710 (185)	2,716 (204)
淨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匯兑虧損 匯兑收益	2,525 (134) 16 (139)	2,512 (217) 54 (60)
	2,268	2,289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1.3%-4.9%	2.4%–5.7%

河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通話及信息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所得税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人 <i>民幣百萬元</i>
計提的中國所得税準備 計提的其他税務管轄區所得税準備 遞延税項	2,321 25 725	3,779 18 19
	3,071	3,816

預計稅務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09年 人 <i>民幣百萬元</i>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税前利潤		12,126	16,493
按法定税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税支出	(i)	3,032	4,123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別	(i)	(286)	(311)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別	(ii)	(15)	(9)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682	538
非應課税收入	(iv)	(340)	(519)
國產設備採購及其他税務優惠		(2)	(6)
所得税		3,071	3,816

附註:

-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是按 15%或 20% 優惠税率計算所得税外,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 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税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税所得額的25%法定税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及介 乎於12%至3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税收入是指不需要交納所得税的初裝費和其他收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5.股息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4963元(相當於港幣0.085元),合計人民幣60.67億元已獲宣派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派發。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5747元(相當於港幣0.085元),合計人民幣61.25億元已獲宣派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派發人民幣56.99億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派發人民幣4.26億元。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16.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90.04億元及人民幣126.34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期間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17.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一 物業	815	629
-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3,569	3,283
	4,384	3,912
已授權但未訂約		
	739	764
一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6,216	3,857
	6,955	4,62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 行使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所屬公司的部份,與中國電信集團的 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由於這種關係,這些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無關聯的 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	2009年	2008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電信設備及物資	(i)	760	53
出售電信設備及物資	(i)	384	_
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ii)	2,673	3,409
提供後勤服務	(iii)	1,067	1,049
提供末梢服務	(iv)	2,717	1,897
提供綜合服務	(v)	_	442
經營租賃費用	(vi)	176	192
集中服務(收入)/費用	(vii)	(241)	168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i)	34	34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viii)	329	329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ix)	1,539	1,612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x)	3,583	_
CDMA網絡容量維護相關成本	(xi)	273	_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金額指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於二零零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了一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補充協議,擴 大了採購服務的範圍以包括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網絡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 (i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金額指已付及應付那些不在其他關聯方交易合約範圍內的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就提供電信設備採購、網絡設計、軟體升級、系統集成和製造電話卡等服務的費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並未被雙方續期。原綜合服務框架協定下的各類跨省交易已根據交易內容歸入本集團其他關聯交易中。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這個項目的呈報交易金額。
 - (v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所及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 (vi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共用集團服務和國際電信設備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
 - (viii) 指應收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x) 指就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及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已付及應付的利息(附註7)。
 - (x)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CDMA移動通信網絡(「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費。
 - (x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CDMA網絡容量維護成本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

分別包含在下列賬項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應收賬款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99 520	372 700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019	1,072
應付賬款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短期貸款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5,772 1,504 62,026 —	6,387 1,448 63,776 15,15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69,302	86,761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是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償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條款列載於附註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計提重大呆壞賬減值準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 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4,177 344	4,272 317
	4,521	4,589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c)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 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8%至2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 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與 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供款為人民幣14.66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2.51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2.96億元(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億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由國家控制的公用事業企業,並於現時為國家控制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 「國家控制企業」是指國家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項目: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資產租賃
- 一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 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 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國家控制 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公司的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審批程序以及 用作了解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的所需資料後,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需要披露交易金 額詳情: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續)
 -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本集團的電信網絡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電信運營商互聯互通。本集團亦會於日常業務中出 租固定電信網絡予這些運營商。網間互聯結算與網元出租資費均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監管。 本集團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網間互聯結算及網元出租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9 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網元出租收入	5,587 3,388 288	5,815 2,146 402

分別包含在下列賬項餘額內的應收/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列示 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5 531	1,112 4,523
應收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總額	1,916	5,635
應付賬款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05 5,548	373 13,242
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總額	6,053	13,61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續)
 - (i)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是按照一般 商業條款償還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計提呆壞賬減值準備。

(ii) 與由國家控制的銀行的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現金主要存放於數家由國家控制的銀行,本集團亦從這些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存款和貸款的利率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集團從這些由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支付的貸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9 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34 468	215 1,104

存放於國家控制的銀行的存款及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總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銀行存款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9,854 1,053 1,635	21,674 5,950 397
存放於國家控制的銀行的存款總額	22,542	28,021
短期貸款 長期貸款	9,101 5,324	9,693 4,829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總額	14,425	14,522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借款利率及還貸條款的詳情列載於附註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